

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
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

編號：3108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德國扶養子女免稅額制度之借鏡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所得稅法

三、背景說明（緣起）

媒體報導¹為因應少子化問題，115年²6月15日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多位委員及黨團提出《所得稅法》等28案修法提案，其中有提案將《所得稅法》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6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」修正為「青少年及幼兒特別扣除」或「未成年特別扣除」，使該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對象自6歲以下之子女，放寬至18歲以下之子女³，以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。

¹ 傅沁怡，減稅紅包來了！未成年子女免稅額擬增50% 最快明年適用，工商時報，115年6月13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tee.com.tw/news/20260613700027-439901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年6月22日。

² 本文有關年分之使用，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，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，改採西元紀年表述。

³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（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17228號），114年11月12日印發、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（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17751號），114年12月10日印發、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（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18540號），115年1月14日印發、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2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（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18917號），115年1月28日印發、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（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20163號），115年3月27日印發、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（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20300號、第11020413號），115年4月8日印發、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（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20633號），115年4月15日印發、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（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20673號、第11020692號），115年4月17日印發、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（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20676號），115年4月23日印發、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（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20804號），115年4月22日印發、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（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20993號），115年5月6日印發、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（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21407號、第11021436號），115年5月13日印發。

財政部指出，配合國家人口對策戰略，已擬具《所得稅法》第 17 條及第 126 條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，明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，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 50%，將儘速核轉立法院審議⁴。另依財政部統計資料，近年來隨少子女化與單身比例增加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申報戶數呈現遞減趨勢，111 年已降至 51 萬戶新低，整體扣除額亦隨申報件數減少，於 111 年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2 億元⁵。

四、問題爭點

我國現行《所得稅法》第 17 條規定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」僅適用於納稅義務人扶養 6 歲以下之子女，爰介紹德國扶養子女免稅額制度，參考國外對婚育家庭提供之稅制支持，作為我國近來研議放寬未成年特別扣除額之借鏡。

五、探討研析

（一）德國扶養子女免稅額制度

德國基於量能課稅原則，於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因扶養子女所支出不可避免之費用，得透過子女免稅額予以減除，其中「扶養子女」之適用範圍，包括「未滿 18 歲之子女」、「18 歲以上未滿 21 歲尚未就業且已在德國就業機構登記為求職者之子女」，以及「18 歲以上未滿 25 歲且刻正接受職業培訓課程之子女」。至於扶養子女免稅額，由「扶養子女免稅額」（Freibeträge für Kinder）及「教養子女免稅額」（Betreuungs- und Erziehungs- oder Ausbildungsbedarf）兩部分構成⁶，前者用以保障扶養該子女之基本生活需求，後者用於子女照顧、教育或職業訓練需求等費用。

⁴ 財政部，《財政部對大院各委員、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所得稅法第 14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28 案之說明》，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115 年 6 月 15 日。

⁵ 財政部統計處，財政統計通報，第 23 號，113 年 12 月 19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mof.gov.tw/public/Data/statistic/bulletin/113/%E7%AC%AC23%E8%99%9F-%E5%B9%BC%E5%85%92%E5%AD%B8%E5%89%8D%E6%89%A3%E9%99%A4%E9%A1%8D.pdf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6 月 22 日。

⁶ 邱晨，〈主觀淨額所得原則與扶養子女之費用扣除——以德國法為觀察〉，《財稅研究》，第 47 卷，第 4 期，107 年 7 月，頁 103。

在 2026 年，德國不論家庭收入（無排富條款），提供「扶養子女免稅額」為 6,828 歐元、「教養子女免稅額」為 2,928 歐元，兩項免稅額原則上係由夫妻各半分配，惟在符合法定要件情況下，單親扶養者得享有扶養子女免稅額之全額⁷。

（二）德國扶養子女免稅額與兒童福利金之最有利適用機制

考量上述「扶養子女免稅額」對於所得較低或無所得家庭而言，因未能享有全額扣抵，恐無法達到政策目的，德國依社會福利法尚提供「兒童福利金」(Kindergeld，或稱為子女津貼)制度⁸。在 2026 年，德國對於家庭扶養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子女每月發放 259 歐元，若子女失業可延長發放至 21 歲，若子女接受職業培訓可延長發放至 25 歲。然而，為避免重複給付所造成之不當利益，德國所得稅法規定，於結算個人所得稅時，稅捐稽徵機關將比較「扶養子女免稅額」所產生之稅負抵減效果與「兒童福利金」之利益後，適用對於納稅義務人最有利方案⁹。因此，通常較低所得家庭領取「兒童福利金」作為保障，而較高所得家庭則於所得稅中減除「扶養子女免稅額」更有利（但須扣除已領取之兒童福利金）¹⁰。

整體而言，德國係透過「扶養子女免稅額」及「兒童福利金」兩項不同機制，以確保不同類型家庭，均可獲得扶養子女之基本生活需求保障。

（三）比較法對我國之借鏡

自立法院 100 年 10 月 25 日三讀通過修正《所得稅法》第 17 條條文，增訂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6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」以來，陸續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將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」由每人每年扣除 2.5 萬元提高至 12 萬元，再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將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」

⁷ Familienportal, Family benefits, 網址：<https://familienportal.de/familienportal/meta/languages/family-benefits>, 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6 月 22 日。

⁸ 邱晨，同註 6，頁 104。

⁹ Familienportal, 同註 7。

¹⁰ 邱晨，同註 6，頁 104。

之適用對象由 5 歲以下修正至 6 歲以下，依每一申報戶扶養子女人數，第一名子女扣除額由 12 萬元提高至 15 萬元，第二名及以上子女各為 22.5 萬元，並取消排富規定，以減輕所有育兒家庭經濟負擔。

事實上，扶養子女除可享有上述特別扣除額外，依《所得稅法》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，納稅義務人扶養未成年子女，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，尚得減除受扶養子女之免稅額。以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為例，納稅義務人扶養子女得減 97,000 元免稅額¹¹。該制度相同於德國扶養子女免稅額意旨，均肯認扶養子女費用係為保障子女基本生存所需，屬於納稅義務人為維繫「生存最低需求」(Existenzminimum) 而無法自由支配之所得，並不具有「可稅性」¹²，且不以家庭經濟狀況為區別對待。因此，現階段財政部規劃研擬修正《所得稅法》第 17 條規定，使受扶養子女之免稅額增加 50%，該修法方向係在免稅額框架下全面提高對受扶養子女之照顧，亦可減輕家庭扶養子女經濟負擔，或可一併納入研議是否放寬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」適用對象規定之參考，以完善國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照顧及保障。

此外，德國為因應不同經濟狀況家庭需求，尚有建置對納稅義務人現金發放（兒童福利金）或稅負抵減（扶養子女免稅額）之最有利適用機制，避免相關福利重複給付，亦值我國借鏡。

撰稿人：楊翔宇

¹¹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網站，免稅額及扣除額等，113 年 11 月 28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dot.gov.tw/singlehtml/ch26?cntId=f55dca4144f54f7195a5ddfce4c08fbe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6 月 23 日。

¹² 莊弘仔，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修法方向之研析（編號 2118）》，臺北市：立法院法制局，頁 3，112 年 6 月 16 日。